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后勤保障费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BGS-01-03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电话: 89987388

传真: 69962546

户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开户行: 北京银行平谷支行

账号: 01091404700120112000151

乙方: 北京瑞驰明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谷丰东路14号(东区)
2号楼101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69936932

传真: _____

联系人: 龚燕燕

(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瑞驰明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原项目招投标规范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后勤保障费用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谷公路分局后勤保障费

2、服务地点：平谷公路分局食堂

3、项目内容：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有限期

本合同有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后院 1 层餐厅，总面积 271 m²，其中就餐区 112 m²，后厨 159 m²。）、天然气、食堂用具、烟道清理、垃圾清运；乙方负责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节假日餐等餐饮服务。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食材（采购、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低值易耗品（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用品、餐巾纸、卫生间大盘纸、卷纸、洗手液、擦手纸、保鲜膜、垃圾袋、手套、煲汤袋等其它日用品）、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分类等。

（二）工作餐：

1、餐费标准：35 元/人/天。食堂每月向甲方职工就餐卡充值 200 元用于刷卡就餐。（工作日期间刷卡就餐价格：早餐 2 元，午餐 4 元，晚餐 2 元。节假日期间刷卡就餐价格：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甲方职工就餐卡剩余金额可在食堂购买米、面、油、熟食等食堂自制食品，食堂对职工售卖的自制食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应收取成本价格。

2、就餐形式：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盛取，辅助刷卡就餐。

3、配餐标准：

一、工作日期间：

(1) 早餐：凉拌菜 2 种、咸菜 2 种，热菜 1 种。主食 3 种，粥和汤 1 种，牛奶和豆浆每天必须有。以清淡适口为主，少油腻，多搭配。

(2) 午餐：凉菜 1 种，热菜 5 种（1 全荤 2 半荤 2 素），主食 4 种，粥或汤 1 种，应季水果 1 种，酸奶 1 种。以营养健康为主，口味多样，主副鲜明，少油多汁，味道丰富。

(3) 晚餐标准：凉菜 1 种，热菜 2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

二、节假日期间：

(1) 早餐：凉拌菜 1 种、咸菜 1 种，热菜 1 种。主食 1 种，粥和汤 1 种，以清淡适口为主，少油腻，多搭配。

(2) 午餐：凉菜 1 种，热菜 3 种（1 全荤 1 半荤 1 素），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应季水果 1 种，酸奶 1 种。以营养健康为主，口味多样，主副鲜明，少油多汁，味道丰富。

(3) 晚餐标准：凉菜 1 种，热菜 2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

(三) 公务用餐：包括一般公务用餐和接待会议用餐两种形式，甲方于每月月底和服务费一起单独支付餐费。

1、一般公务用餐：因公外单位来分局办事、调研、一般性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需要安排就餐。由甲方办公室通知乙方用餐形式。

(1) 形式为提前预订，普通餐盘，餐费标准为 30 元/人。

(2) 配餐标准：四菜（二荤二素）、主食、粥汤、水果、饮料。

2、接待会议用餐：上级单位、外单位、外省市相关单位来分局考察、调研、交流、协调等公务活动需要接待的，由甲方办公室通知乙方用餐形式。

(1) 形式为提前预订，桌餐，菜品标准为 50 元/人。

(2) 本着厉行节俭的宗旨，菜品和饮品根据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四) 供餐时间：

早餐：7:50 -8:20，

午餐：11:30- 12:30，

晚餐：冬季 17:30- -18:30，夏季 18:00-- 19:00。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联系并约定用餐时间。

(五) 美食日配餐：

逢重大节日前或者重要节气前,乙方应当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努力开发美食日就餐品种,展示餐饮制作技巧水平,提升甲方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乙方应当提前出具美食日食谱,经甲方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对美食日食谱提出修改意见。

第四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 808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包含劳务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餐费等。分项如下:

(一) 劳务费:

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二) 管理费:

管理费为月餐费总额与劳务(工资)费之和的一定比例。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人员意外风险金、职工福利、工服、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

(三) 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 其他费用:

1、低值易耗品: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用品、餐巾纸、卫生间大盘纸、卷纸、洗手液、擦手纸、保鲜膜、垃圾袋、手套、煲汤袋等其它日用品。

2、餐厨垃圾清运和餐厨设备的维修、更新、增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使用管理。

3、水、电、供暖、燃气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餐费标准:见第三条约定。

(六) 费用结算方式:

1、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4月上旬,支付金额 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7月上旬,支付金额 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11月上旬,支付金额 26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格发票。

2、每月结束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各项食材票据和清单,甲方核对留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乙方工作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4、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具有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权利。

6、甲方应尽可能保证就餐人数稳定，如变动较大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7、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因甲方施工、停电、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供餐方式，确保正常供餐；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10、甲方伙食委员会成员将广泛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每季度召开一次伙食委员会会议，由伙食委员会成员代表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

评。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每季度测评一次，满意率 80%以上为合格。

11、甲方有权就新冠病毒疫情，向乙方提出防范要求。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共 5 人（人员信息和岗位分工附后）。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第四条约定的费用。

3、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4、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乙方进驻现场时，就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双方，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有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若因乙方提供的用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京卫生权威部门鉴定），凭卫生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含第三方）单位及人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卫生法，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确保餐饮的卫生、健康、安全、营养。乙方的食材采购应按照市财政的扶贫指标完成当年扶贫采购任务。

8、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备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9、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并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等有效证件,并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等材料。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11、乙方必须与其派驻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工作时发生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或因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2、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4、乙方应当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全部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健康状况以及食品供应商、主要食材品牌等基本信息。

15、乙方提前两周将下一月菜单交甲方办公室审定,并将甲方审定合格后的菜单开始公示。

16、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由甲方与乙方现场负责人针对近期反馈的问题以及需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及时进行有效沟通,并做好会议记录备案,便于今后工作的督查与落实。

17、乙方应严格按北京市、平谷区及甲方要求,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从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餐厅卫生到日常人员健康监测,制定具体的防疫制度和措施,报甲方审定,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问题或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3、如连续2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0%或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4、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单位或人员感染新冠病毒，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签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解除合同协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刘宇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2月28日

